

申請須知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
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第二輪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長者自住業主適用)

查詢電話

3188 1188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機電工程署
EMSD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AN-LIMSS(2)(EOO))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引言

政府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升降機資助計劃），向有需要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用途）樓宇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專業支援，以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註一}優化工程，從而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

註一：只適用於曳引式升降機。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
- 1.2 在本申請須知第 6.7 段所列明的申請期屆滿日或以前已年滿 60 歲或以上(以香港身份證為準)；及
- 1.3 申請人必須是升降機資助計劃樓宇內的住用單位的業主^{註二}，而該住用單位必須由申請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註三}用作自住用途；及
 - 註二：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持有的樓宇，合作社社員可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長者自住業主資助。
 - 註三：直系家庭成員指配偶、父母、子女、受供養的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或外孫、配偶的父母。
- 1.4 有關樓宇已成功取得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及
- 1.5 申請人不可同時享有公共房屋福利、資助或津貼（例如：擁有公屋戶籍或設轉讓限制的公營房屋業權（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除外）），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物業除外。
- 1.6 如有特殊情況的申請，將交由發展局、機電工程署及市建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處理，並會因應每宗特殊個案的情況審視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以及決定有關資助水平。
- 1.7 不論申請人擁有多少個由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用作自住用途的住用單位，申請人只可就其中一個自住的單位申領資助，數目僅限於一個。若申請人已就某一單位領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長者自住業主資助，即使他其後遷往另一幢參與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樓宇，亦無法因持有就其後遷居的單位而受惠於升降機資助計劃的長者自住業主資助。申請人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只可以就升降機資助計劃申領一次資助。當申請獲批後，申請人將不能再就其擁有的其他住用單位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資助。如有爭議，將交由督導委員會處理。

2. 住用單位的定義

在《土地註冊記錄冊》登記或核准建築圖則內列明的獨立單位，而該單位須用作住用用途。如申請人居於綜合用途樓宇內，由非住用改作住用用途的單位，申請人須按《宣誓及聲明條例》規定，聲明該單位現作純住宅用途（不包括前舖後居或涉及任何形式的商業用途）^{註四}。

註四：該聲明僅限於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之用，業主或佔用人不應視之為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改變單位用途的正式申請或視為相關政府部門已批准或同意單位改變用途。該單位在樓宇佔用許可證（又稱「入伙紙」）上的批准用途亦不會因此改變。

3. 資助款額

- 3.1 獲批准參加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樓宇，有關樓宇內合資格的長者自住單位業主可申請其單位需承擔符合升降機資助計劃要求^{註五}的工程費用^{註六}及有關樓宇業主組織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的服務費用(如適用)的全數資助金額，惟每個住宅單位資助上限為港幣\$50,000 元^{註七}。
- 3.2 若申請的住用單位由長者自住業主及非長者共同擁有，只要當中的長者居於有關單位，合資格長者申請人可申請其單位需承擔符合升降機資助計劃要求的工程費用及有關樓宇業主組織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的服務費用(如適用)的全數資助，惟每個住宅單位資助上限為港幣\$50,000 元^{註七}。

註五：請參閱《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第 4 段。

註六：請參閱《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第 7.15 段。

註七：有關計算資助的範例，請參閱《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附錄一。

- 3.3 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自行填寫「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個別單位業主申請表」，並於本申請須知第 6.7 段內所述的申請期內向市建局提交申請。

4. 其他細則

- 4.1 縱使申請人只是有關單位的其中一位業主，亦可申請長者自住業主的全額資助。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 4.2 申請人在獲批升降機資助計劃的長者自住業主資助後，不會再就有關自住單位於升降機資助計劃獲得其他資助。有關計算資助的範例，請參閱《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附錄一。
- 4.3 申請人於升降機資助計劃所得之資助用以支付的工程，若與其他由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所提供的樓宇復修支援計劃（包括「公用地方維修資助」（前稱「公用地方維修津貼」）、「樓宇更新大行動 1.0」及「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等所資助的工程有所重複，市建局可能會撤回或從升降機資助計劃中扣減該項工程於其他計劃中獲得資助或津貼。
- 4.4 申請人或有關樓宇如有需要，可申請由市建局提供的「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屋宇署提供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中電綠適樓宇基金」／港燈「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惟於升降機資助計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及港燈「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所獲得的資助／貸款總額不能超過申請人用以支付有關工程的實際支出。
- 4.5 申請人同意及理解升降機優化工程之最終價格跟市建局之估算將有出入，此乃無可避免之情況，申請人不得異議。

5. 發放資助

- 5.1 市建局會以相關優化工程而釐定的資助金額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最多四期)向申請人發放資助。申請人可於申請上述資助時一併申請工程顧問費用 (適用於業主組織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有關的業主組織須按照市建局提供的資助分配表，分發資助予已獲批准參與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個別自住單位的長者業主。
- 5.2 如申請人能提交獲所屬樓宇的業主組織確認的證明，證明申請人已繳付優化升降機工程的費用（例如：繳款收據），申請人可書面要求市建局將有關資助直接發放予申請人。
- 5.3 在一般情況下，市建局會於接獲所有必需文件後的30天內安排發放有關資助。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6. 提交申請表及審批程序

6.1 申請人必須填寫「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個別單位業主申請表」，並於本申請須知第6.7段所列明的申請限期前向市建局提交申請。

6.2 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時連同下列輔證文件影印本一併提交：

6.2.1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

6.2.2 自住單位最近期差餉單；

6.2.3 申請單位作自住用途的證明文件(例如：公用事業機構帳單)；及

6.2.4 業主組織所發的首封就分攤優化升降機工程費用通知書。

6.3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期內經以下方式遞交填妥之申請表格及第6.2段所列的輔證文件予市建局：

(a) 網上遞交：

網址：<https://www.brplatform.org.hk/e-application>

(以市建局於網上接收申請表時間為準)

(b) 親身遞交(以市建局簽收申請表日期為準)或郵寄遞交(以郵戳日期為準)

至市建局辦事處：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01 室

6.4 如同一單位的業主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申請人，則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可以同一份申請表作出聯合申請。

6.5 市建局會審批申請人遞交之所有資料。如資料不足，市建局會要求申請人補交有關資料，以免審批受到阻延。

6.6 申請經審批為符合資格後，市建局會要求申請人簽署資助協議。

6.7 申請人必須在市建局向所屬樓宇發出升降機資助計劃《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申請人收到業主組織所發的首封就分攤優化升降機工程費用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兩個月內遞交申請表，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申請限期。市建局有權不接受任何並非在申請期內遞交的申請。

- 6.8 任何有關申請資格或是否符合發放資助條件之爭議，市建局有最終決定權。
- 6.9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之條文，市建局在合理的原因或情況下，保留權利在任何階段拒絕有關申請、終止發放資助、追討已發放資助或更改發放資助之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6.10 不論所屬樓宇業主組織使用市建局安排的工程顧問或自行聘請工程顧問(下統稱“該顧問”)，該顧問不代表市建局亦無權代市建局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該顧問只能就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提供獨立統籌及工程顧問服務，樓宇業主組織或申請人不得就該顧問所提供之服務追究市建局，或向市建局追討賠償或損失。

注意：

- (1) 本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本申請須知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2)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www.brplatform.org.hk)。
- (3)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計劃查詢熱線： 3188 1188